证券代码：603810　　证券简称：丰山集团　　公告编号：2023-055
转债代码：113649　　转债简称：丰山转债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对该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5,88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因公司实施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公司调整了回购注销股份的回购价格，回购价格由首次授予的 7.953 元 / 股调整为 7.883 元 / 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62,317,070 股变更为 162,311,190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62,317,070 元变更为人民币 162,311,190 元（鉴于公司“丰山转债”目前正处于转股期，实际股份总数和注册资本最终根据具体实际情况调整变动）。

二、关于公司本次减资无需召开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三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第八条（二）的规定”，公司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减资的情形无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三、通知债权人知晓的相关消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递交、信函或传真方式申报债权，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西康南路 1 号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2、申报时间：2023 年 6 月 17 日起 45 天内 9:00-12:00；14:30-17:3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联系人：证券部

4、联系电话：0515-83378869

5、传真：0515-83378869

6、电子邮箱：fszq@fengshangroup.com

特此公告。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810　　证券简称：丰山集团　　公告编号：2023-056
转债代码：113649　　转债简称：丰山转债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6 月 11 日以邮件、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缪永国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经审核，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况，其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及股份上市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经审核，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况，其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及股份上市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经审核，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6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810　　证券简称：丰山集团　　公告编号：2023-051
转债代码：113649　　转债简称：丰山转债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6 月 11 日以邮件、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在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殷凤山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条件已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8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9,000 股。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条件已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31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1,524,684 股。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董事陈亚峰、单永祥、吴汉存为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由于 1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5,88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鉴于公司实施了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规定，公司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 7.883 元 / 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093　　证券简称：世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4

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发行数量和价格

1、发行数量：21,558,872 股

2、发行价格：18.09 元 / 股

3、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389,999,994.48 元

4、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382,571,198.64 元

● 预计上市时间

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世华科技”或“发行人”）本次发行新增股份 21,558,872 股已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其限售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除有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顾正青先生认购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除顾正青先生外的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届满后的转让将按《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 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货币出资，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 本次发行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 21,558,872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顾正青先生及其配偶蒯丽丽女士、吕刚先生、蔡惠娟女士及其配偶计建荣先生 5 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监管部门注册过程

1、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2 年 8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与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2022 年 9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本次发行有关议案均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2023 年 5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2、本次发行的监管部门注册过程

2023 年 2 月 9 日，发行人获得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意见的通知》，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对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进行了审核，认为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3 年 3 月 22 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90 号）。

（二）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采取竞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2023 年 5 月 30 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即不低于 14.59 元 / 股。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对投资者认购邀请及申购报价全过程进行见证。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中规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确定程序和原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8.09 元 / 股，相当于本次发行底价 14.59 元 / 股的 123.99%。

3、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9 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

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1	顾正青	8,568,269	154,999,986.21
2	江西赣江新区财投时代伯乐启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58,374	29,999,985.66
3	青岛财通汇富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1,658,374	29,999,985.66
4	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安信资管定臻宝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381,978	24,999,982.02
5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29,187	14,999,992.83
6	重庆沐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5,583	19,999,996.47
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60,862	20,999,993.58
8	华实浩瑞（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华实泽胜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2,211,166	39,999,992.94
9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85,079	54,000,079.11
合计		21,558,872	389,999,994.48

4、发行数量

根据《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以下简称“《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募集金额上限 39,000 万元除以本次发行底价 14.59 元 / 股”所计算的股数，即不超过 26,730,637 股（含 26,730,637 股）。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际发行数量为 21,558,872 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未超过本次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不超过 26,730,637 股），且发行股数超过本次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的 70%。

5、募集资金金额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89,999,994.48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7,428,795.84 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82,571,198.64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复的募集资金总额，未超过本次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上限 39,000 万元。

6、发行股票的锁定期

本次发行的股份锁定期按照中国证监会与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除有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顾正青先生认购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除顾正青先生外的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发行对象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7、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8、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人”或“主承销商”）。

（三）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1、募集资金验资情况

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于 2023 年 6 月 1 日向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发出了《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投资者按规定于 2023 年 6 月 6 日 17:00 前将认购款划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截至 2023 年 6 月 6 日 17:00 前，认购对象均已及时足额缴款。

2023 年 6 月 7 日，华泰联合证券在按规定扣除相关费用以后将募集资金余额划付至发行人账户。

2023 年 6 月 7 日，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苏公 W〔2023〕B041 号）。经审验，截至 2023 年 6 月 6 日止，参与本次发行股票认购的投资者已将认购资金缴存华泰联合证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振华支行开设的账户，缴存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 389,999,994.48 元。

2023 年 6 月 8 日，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苏公 W〔2023〕B042 号）。经审验，截至 2023 年 6 月 7 日止，发行人实际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1,558,872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8.09 元，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 389,999,994.48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7,428,795.84 元（不含增值税）后，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82,571,198.64 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21,558,872.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为人民币 361,012,326.64 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62,631,312.00 元。

2、股份登记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等相关事宜。

（四）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货币出资，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五）保荐人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保荐人（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审核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主承销商）认为：

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发行价格、认购对象、限售期安排、募集资金规模以及竞价、定价和配售过程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要求，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除顾正青先生外，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竞价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也不存在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的情形。本次发行事项均明确符合已报备的发行方案要求。

2、律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经查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取得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缴款通知书、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承销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及发行过程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承销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以及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通过的本次发行股票方案的要求，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事项均明确符合已报备的发行方案要求。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本次发行最终获配发行对象共计 9 名，发行价格为 18.09 元 / 股，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21,558,872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89,999,994.48 元。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及获配股数、获配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1	顾正青	8,568,269	154,999,986.21
2	江西赣江新区财投时代伯乐启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58,374	29,999,985.66
3	青岛财通汇富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1,658,374	29,999,985.66
4	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安信资管定臻宝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381,978	24,999,982.02
5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29,187	14,999,992.83
6	重庆沐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5,583	19,999,996.47
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60,862	20,999,993.58
8	华实浩瑞（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华实泽胜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2,211,166	39,999,992.94
9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85,079	54,000,079.11
合计		21,558,872	389,999,994.48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其限售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顾正青

姓名	顾正青
身份证号码	320924198*********
住所	江苏省射阳县**********
获配数量（股）	8,568,269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

2、江西赣江新区财投时代伯乐启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认购对象的管理人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黄阁路 441 号天安数码创业园 B 栋 201
主要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侨城坊二期 1 栋 11 楼
法定代表人	蒋国云
注册资本	7524.2002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3145469N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的投资业务及与创业投资相关的咨询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获配数量（股）	1,658,374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3、青岛财通汇富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认购对象的管理人青岛财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青岛财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 15 号全球（青岛）创投风投中心 2012 室
主要办公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 15 号全球（青岛）创投风投中心 2012 室
法定代表人	韦孟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MA950T1X3U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1,658,374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4、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安信资管定臻宝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认购对象的管理人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21 楼、22 楼
主要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21 楼、22 楼
法定代表人	李力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21A082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证券资产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获配数量（股）	1,381,978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5、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丰镇路 806 号 3 幢 360 室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28 号 15 楼
法定代表人	严晓珺
注册资本	16480.3118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66256213E
经营范围	公募基金管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829,187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6、重庆沐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认购对象的管理人重庆环保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重庆环保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重庆市大渡口区春晖路街道翠柏路 101 号 1 幢 5-1
主要办公地址	重庆市两江新区星光大道 60 号金星 21 楼
法定代表人	韩勇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MA5U32814D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获配数量（股）	1,105,583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7、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 43 楼
法定代表人	吴林惠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1,160,862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8、华实浩瑞（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华实泽胜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认购对象的管理人华实浩瑞（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华实浩瑞(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贡院街 1 号院 1 号楼二层 206-126 室
主要办公地址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神龙大道 18 号太子湖文化数字创意产业园创谷启动区 B1272 号
法定代表人	王长华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9E2WT53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2,211,166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9、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 18 层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18F
法定代表人	潘福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66186P
经营范围	(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2,985,079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三）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顾正青先生外，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竞价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也不存在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变化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的总股本为 241,072,440 股，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1	顾正青	63,210,000	境内自然人	26.22%	63,210,000
2	吕刚	48,220,200	境内自然人	20.00%	48,220,200
3	耶弗有投资发展（苏州）有限公司	36,12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98%	36,120,000
4	蔡惠娟	18,060,000	境内自然人	7.49%	18,060,000
5	苏州世禄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003,2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5.39%	13,003,200
6	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2,831,600	国有法人	1.17%	0
7	上海南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南土资产诚品十五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373,000	其他	0.98%	0
8	上海南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南土资产诚品七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30,095	其他	0.68%	0
9	高君	1,436,340	境内自然人	0.60%	0
10	邱新华	1,396,040	境内自然人	0.58%	0
合计		188,280,475	/	78.10%	/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登记后，截至 2023 年 6 月 15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1	顾正青	71,778,269	境内自然人	27.33%	71,778,269
2	吕刚	48,220,200	境内自然人	18.36%	48,220,200
3	耶弗有投资发展（苏州）有限公司	36,12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75%	36,120,000
4	蔡惠娟	18,060,000	境内自然人	6.88%	18,060,000
5	苏州世禄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003,2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5%	13,003,200
6	上海南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南土资产诚品十五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373,000	其他	0.90%	0
7	华实浩瑞(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华实泽胜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2,211,166	其他	0.84%	2,211,166
8	青岛财通汇富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1,658,374	其他	0.63%	1,658,374
9	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江西赣江新区财投时代伯乐启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58,374	其他	0.63%	1,658,374
10	上海南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南土资产诚品七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30,095	其他	0.62%	0
合计		196,712,678	/	74.90%	/

（三）公司控制权的变化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顾正青先生及其配偶蒯丽丽女士、吕刚先生、蔡惠娟女士及其配偶计建荣先生 5 人。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变动表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 21,558,872 股已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普通股	178,613,400.00	74.09	21,558,872	200,172,272.00	76.22
无限售条件普通股	62,459,040.00	25.91	–	62,459,040.00	23.78
股份总数	241,072,440.00	100.00	21,558,872	262,631,312.00	100.00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 21,558,872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顾正青先生及其配偶蒯丽丽女士、吕刚先生、蔡惠娟女士及其配偶计建荣先生 5 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二）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同时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本次发行使得公司整体资金实力和偿债能力得到提升，资本结构得到优化，也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

（三）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整体经营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实现公司业务的进一步拓展，巩固和发展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长期发展需求及股东利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联系紧密，是公司战略的有效实施。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四）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不会影响原有法人治理结构的稳定性和有效